

彰化縣113學年度「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培訓」職前教育開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人員了解教學現場、性平觀念及相關政策法令等專業知能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明禮國小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- (一) 初任從事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。
- (二) 初次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書者。
- (三) 三年內授課本土語文之教師。
- 五、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
- (一) 開班日期：113年8月24日(六)
- (二) 上課地點：明禮國小
- (三) 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8月12日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分證、縣市培訓證書、學校授課證明資料等)影本，寄送紙本至本府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-教育處學管科)報名。
- 八、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	時數	講師
8/24 (六)	08:30-08:50	報到		
	08:50-10:20	政策法令－性別平等優先宣導 (以性平保護、通報機制為主)	2	湖南國小 楊境弘主任
	10:30-12:00	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	2	湖南國小 楊境弘主任
	12:00-13:00	中午休息		
	13:00-14:30	本土語文課綱及教學評量設計	4	豐崙國小 莊文岳老師
	14:40-16:10			豐崙國小 莊文岳老師
	16:10~	賦歸		

- 九、結業證書：職前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」職前教育研習證書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- 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